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6

CX/CAC 17/40/5

2017 年 4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17 - 22 日, 瑞士日内瓦, 国际会议中心

在步骤 5 通过的食典文本¹

请食典委通过按《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步骤 5 提交的一系列拟议文本草案, 作为标准草案、操作规范或其他建议。相关文本列表如下, 如获通过, 将推进至步骤 6, 提交食典委相关附属机构进一步开展评议和研究。

食典机构	标准及相关文本	工作编号	参考资料
食品中兽药残留 法典委员会	龙胆紫风险管理建议 (拟议草案)	-	REP 17/RVDF 第 50 段, 附录 II
非洲协调委员会	发酵熟制木薯制品区域标准 (拟议草案)	N07-2015	REP 17/AFRICA 第 74 段, 附录 II
	买麻藤 (<i>Gnetum Spp</i>) 叶区域标准 (拟议草案)	N09-2015	REP 17/AFRICA 第 83 段, 附录 IV
油脂法典委员会	《特定植物油标准》 (CODEX STAN 210-1999) 修订: 增列高油酸棕榈油 (拟议草案)	N10-2015	REP 17/FO 第 43 段, 附录 V

¹ 对于 2017 年 4 月之后召开的各法典委员会会议以及采用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各法典委员会, 所提交在步骤 5 通过的拟议标准草案及相关文本将作为本文附录 1 予以发布。